

增訂禁止轉掛派遣勞工，避免偽裝派遣，保障派遣工作安全！



要派單位應徵面試勞工



X 要派單位面試通過的勞工再交由派遣事業單位僱用



違反勞基法第17條之1禁止轉掛規定

- 1.對違法轉掛的要派單位，**最高處以45萬元罰鍰。**
- 2.派遣勞工在要派單位上班90天內，可以向要派單位提出成為正職員工的要求。
- 3.派遣公司及要派公司不可以因派遣勞工向要派公司提出成為正職員工要求，而給予任何不利處分，除無效外，**最高處以45萬元罰鍰。**
- 4.派遣勞工成為要派公司正職員工後，派遣公司應依法給付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違反者，**最高處以150萬元罰鍰。**